

表4 办理登记结算业务机构基本情况表

根据《指引》第九条规定，首次填报本表时，请运营机构完整填写；之后如有变动，请运营机构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信息。

序号	一、基本信息						
1	登记结算机构全称						
2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注1)						
3	法定代表人						
4	注册资本(万元)						
5	成立时间						
6	注册地址						
7	办公地址						
8	经营范围						
	二、股东情况						
	股东名称		持股比例(%)		是否控股 股东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(注1)	
9							
	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				
	姓名	性别	职务	国籍	身份 证号	手机	邮箱
10							
	四、其他						
11	代理开户机构全称 (如有)						
	五、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
12							
13	本表说明：						
	1. 若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。						
	2. 数值输入项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				

☐ 本报表已经过公司相关负责人同意报送。

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：

信息填报部门负责人：

经办人员：